

承揽合同

甲 方（定制方）：呼勒斯太苏木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25011757690F

乙 方（承揽方）：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MA13RAWA1C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及协商，现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针对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提供承揽服务，为保证承揽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承揽项目

1. 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义和久嘎查
3. 乙方承揽的项目内容：建设内容为新建三栋圈舍，环保集粪池，氧化塘建设，购买安装自动料线等设备。

4. 承揽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2）项目施工完毕但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乙方需在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5. 承揽方式：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保险等全部工作内容，乙方需按时将符合甲方定作要求的定作成果交付甲方。

6. 项目负责人：公丽珠 技术负责人：石雪敏

二、承揽期限

1. 承揽期限为(即从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前)，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定作成果。

2. 因乙方原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如期进场开工或中途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暂停进行，经甲方书面签字确定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承揽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承揽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966940 元整）。

2.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

(1) 以审计价格为准；

(2) 本项目承揽费用总价款（固定价格）是经双方准确核算之结果，本合同签订后，任何政策性文件、物价上涨、第三方结算或审计等因素的变化，本承揽服务总价概不予调整。

(3) 如甲方项目发生变更等情形，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可进行作业，如发生变更的，需根据相应变化量进行费用核增或核减及承揽期限的调整；如经甲方验收乙方存在未经甲方书面变更确认的项目从而影响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费用中扣除。

四、承揽费用支付方式

1. 承揽费用支付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支付，第一次预付款按照工程款总额的 30%，共计贰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291000 元）；后续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设备试车验收合格且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3% 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由税务局监制的与实际业务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后一年内付清。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541540104000717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

3.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及户名必须与合同签订主体一致，上述账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改造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代表参加。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承揽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

甲方签署验收单；若在验收中，存在需由乙方整改返工的部分施工项目，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整改 2 次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工作，所需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承揽费用中予以扣除。

六、质保维修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 施工部分全部工程 提供为期 1 年的整体质保期，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设备部分提供为期 年质保（如国家有关规定、厂家质保做出更优质保，则按照最优质保执行），自试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维护，如有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推诿保修责任、拖延维修时间、保修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维护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维护地点，进行维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揽项目内容的质量及效果进行监督及验收，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
2. 在开工前乙方向甲方对施工方式进行说明，及时将施工材料运送进场，确保按时开工。
3. 乙方应做好拆卸、现场的安全防护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开工前应向甲方进行确认是否存在变更、工程量增减等问题。
5. 乙方如需使用氧焊、电焊等明火施工，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保证制作现场人员或第三人的安全，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现场人员及第三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陪同甲方对项目的施工情况进行完工验收，并及时解答甲方对于项目本身提出的安全、质量、功能性等疑问。
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中涉及高空作业、电力作业及其他专业性工作，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单位进行施工，向甲方出具相应资质证明，保证按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成果，双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应为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

场，由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若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若发生材料质量争议，双方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交由第三方承接。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任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 70% 予以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知悉甲方财政困难、付款周期长，乙方同意甲方逾期付款一年以内自愿放弃追加甲方违约责任，超出一从第二年开始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2%。

5. 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承揽费用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作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按照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送达地址。甲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甲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甲方

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乙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第三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公利军；

联系电话：15044885403；

微信号：15044885403；

送达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秀水嘉苑商业 3#108 门店。

2.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呼勒斯太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4488540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